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长治市公安局

长环发〔2022〕46号

关于建立长治市生态环境执法 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11号）和市委、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形成依法惩治生态环境

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强我市公安、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检察院、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协作,形成防范打击破坏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有力推进平安长治、法治长治、文明长治的建设。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我市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正常运转,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共同成立联动执法工作组。

组 长:史跃宏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陈 冰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兵 长治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林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秀文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祁 剑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程卫东 长治市公安局食药侦查支队支队长
李晓军 长治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环保大队队长
郭 强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吴丕寿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三室
负责人

四、职责分工

(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执法中发现应当给予行政拘留、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的案件,分别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做好案件移送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做好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并给予必要的技术协助。

(二)公安机关负责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案件及线索,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依法行政拘留,对涉嫌生态环境犯罪、妨碍生态环境执法公务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侦查。生态环境部门正在查处的生态环境污染行政案件可能涉及重大污染生态环境犯罪的,公安机关可根据生态环境部门需求和案件侦办工作需要,积极协助或者提前介入调查取证,避免调查线索中断、案件当事人逃逸或者证据灭失。

(三)检察机关负责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和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执法办案过程中出现“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而不侦”等行为。对疑难复杂、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等案件,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五、具体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有效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建立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建立执法联动制度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要加强配合,互信协作,依法严厉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对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应当予以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定期对案件移送、立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予立案未立案的,依法进行监督。

(三)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开通环境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平台接口,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案件信息通报要以有利工作、方便沟通、资源共享为原则,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传送、抄送统计报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

案件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各部门获取的案件线索或者需要联

合调查取证的案件线索,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交、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立案、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司法裁决情况以及移送建议、监督立案。对于需要保密的内容,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做出的重大决策、开展的重大行动事项、取得的重要成果等,可以采取联合发布或同时发布的方式,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教育培训制度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每年联合或单独组织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专业知识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优化办案流程,不断提升破获和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能力,形成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



长治市公安局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